

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2018 12 7
([2018]35)

21

2019 1 1

2021 1 1

2021 1 1

1

2

3

4

2020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